

撒母耳記上要義

目錄：

第一章	概論
第二章	書之要意
第三章	偉人之母
第四章	老祭司之曠職
第五章	小先知之神交
第六章	以迦博與以便以謝
第七章	撒母耳終身的事工
第八章	吉甲立王之罪
第九章	掃羅王之生平
第十章	大衛之幼年
第十一章	約拿單之愛大衛

第一章 概論

於舊約歷史中，不論在政治方面，或宗教方面，皆占重要地位的撒母耳，適於以色列國勢衰弱，宗教腐敗，社會擾亂，人心黑暗之時，應運而生。這固然是由於賢母的禱求，也是由於神的美旨，因為于陰翳黑暗痛苦紛擾的當中，正是神工作的好機會。我們看撒母耳記，不但可以曉得他于當時國族的重要，也可曉得他於曆世宗教之關係。

一、書之名稱

書名撒母耳記，非必以本書為撒母耳所寫，乃以書之開始，詳記他的事蹟，且以書內所載掃羅與大衛二王，皆經撒母耳所立。或有稱本書為列王紀第一書，稱撒母耳下為列王紀第二書，稱列王紀上下，則為第三書與第四書者。

二、書之著者

既於本書第二十五章，記載撒母耳卒，所以教中學士，多以首二十四章為其本人所寫，于二十五章以下，則為先知拿單，或他人所寫。

三、書之要旨

本書要旨是“過渡”，按政治方面說，是從士師秉政——神權政治，變為王國——仿效列國。按宗教方面說，是從祭司時代，變為先知時代。按撒母耳則為最後的士師，也是先知時代最先的先知。他既適當此過渡，所以他於國家與宗教，皆有極大關係。

四、書之時代

(1) 為國政擾亂的時代——“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”(士 17:6, 18:1, 19:1, 21:25)(2) 為宗教腐敗的時代——于士師時代，未提到帳幕祭祀等事，至撒母耳時方提起。當“那些日子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”(3:1)。(3) 為道德衰落的時代——看士師記十九至二十章，便雅憫人所犯的罪，可知當時社會人心如何黑暗，道德如何墮落。(4) 為急需復興的時代——不論政治、宗教、社會，既皆腐敗不堪，正是需要大復興的時候。所以撒母耳就作了當時復興的人物，他是當時的士師，也是當時的先知。他不但改革政治，也是巡行各地，訓教百姓，並立先知學校，今日教中的神學院，正是拉瑪的遺風。

五、書之內容

本書內容，系述明以色列國，如何自士師時代，過渡到王國時代，其中經過足以顯出百姓的悖逆，在吉甲要求立王之罪，是神所痛恨的。聖經說：他們一切的惡事，都在吉甲，神在那裡憎惡他們。書中所記事實，即以利、撒母耳、掃羅、大衛四人的歷史。從這四人的事蹟中，顯出百姓雖欲效法列邦，立王治理他們，但神在他允許的旨意裡，終究要達到他那命定的旨意。所以以色列國于此王國時代，神仍在天上為王，對其選民施行他的權柄；人的政治雖失敗，神的政治卻勝利。故實際說來，仍為神權政治的王國政治。

六、書之分段

(一)按三人的歷史分

1·幼年神交的撒母耳(1章-7章)

(1)預備之時(1章-3章)

甲、誕生與孩提之時。(1章-2:10)

乙、在示羅之時。(2:11-36)

丙、首先之選召。(3章)

(2)危急之秋(4章-7:1)

甲、以利。(4:1-22)

乙、約櫃。(5章-7:1)

(3)士師之年(7:2-17)

2·高人一頭的掃羅(8章-15章)

(1)被選為王(8章-10章)

甲、百姓之要求。(8章)

乙、撒母耳之尋覓。(9章)

丙、掃羅之當選。(10章)

(2)建國勝敵(11章-14章)

甲、建立王國。(11章-12章)

乙、戰敗敵國。(13章-14章)

(3)中途失敗(15章)

甲、與亞瑪力人之交戰。

乙、違背神命之關係。

丙、撒母耳之憂忿。

3.合神心意的大衛(16章-31章)

(1)被立(16章-17章)

甲、受膏。(16章)

乙、戰敵。(17章)

(2)造就(18章-23章)

甲、招妒。(18章)

乙、謀殺。(19章)

丙、逃亡。(20章-21章)

丁、追逐。(22章-23章)

(3)勝利(24章-31章)

甲、自己不報仇。(24章-27章)

乙、報仇在於主。(28章-31章) ，

(二)按三個轉機分

1· 以利之失敗撒母耳之興起。(1章-8章)

2· 撒母耳之退位掃羅之興起。(9章-15章)

3· 掃羅之失職大衛之興起。(16章-31章)

(三)按四個時代分

1· 自撒母耳生至以利死。(1章-4章)

2· 自搬約櫃至立王。(5章-8章)

3· 自掃羅為王至大衛被召。(9章-15章)

4· 自大衛被召至掃羅死。(16章-31章)

第二章 書之要意

撒母耳記上下二卷，原是一書，二卷意義亦一脈貫注，即文法與詞旨亦屬一氣。其書之內容，上卷即論以色列國之過渡，如何從士師秉政，過到神權政治之王國；從祭司掌權，過到先知掌權。撒母耳即一過渡人物，他是末一個士師，是第一個最幼的先知，也是一個特別的祭司，承先啟後地自神權轉移至君王，由祭司過渡到先知，他兼為先知、祭司、士師三職。且開先知學院，留拉瑪遺風。全書所論，乃撒母耳、掃羅、大衛三人的歷史，表顯政治與宗教的過渡。

一、幼年神交的撒母耳——祭司而先知式的末一個士師(1-7章)

本書首七章述撒母耳的歷史，同時亦說到以利的歷史。以利約與參孫同時，為祭司亦為士師。撒母耳生時，其已年邁，身體固衰弱，靈性更昏暗，其二子“行惡”得罪耶和華，神即廢除以利，而興起撒

母耳。

(一)撒母耳之幼年神交 撒母耳是由禱告產生，由禱告得名，藉禱告拯救同胞，家中築有禱告祭壇，有時終夜禱告，以不常為會眾禱告為有罪，最感人的，是其為兒童時，已與神有交通，于教會黑暗時，因有一個小撒母耳，神殿的燈得以不滅，耶和華的殿門天亮即開，耶和華自己的話……可以傳達以色列地。

(二)撒母耳之奮興會眾 撒母耳幼年與神有密交，以後即成為會中的奮興家，我們可以從米斯巴之大奮興，深知訓教。(1)基列耶琳之預備(7:2-4)——基列耶琳意即森林城，約櫃在此二十年，為待撒母耳長成；即神所興起“有名的植物”——或產物(結 34: 29)，即樹林中超然特起之“產物”。(2)米斯巴之祈禱會(7:5-11)——米斯巴意即守望樓，這守望樓即成了當時的馬可樓。一則、聚集以色列眾人，在米斯巴禱告。二則、在米斯巴打水、澆在耶和華面前，表活水之澆灌。三則、禁食認罪，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:我們得罪了耶和華。不但認罪，且是“審判”了他們的罪，“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。”四則、獻羔羊與耶和華為燔祭。五則、蒙神聽允他們的禱告，呼求耶和華，就聽允他們。六則、神為他們爭戰，“當日，耶和華大發雷聲，驚亂非利士人，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。”七則、追殺敵人，直到伯甲——牧地。(3)以便以謝之見證石(7:12-14)——以便以謝意即“得救磐石”，即“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。”此磐石:一則、為紀念；二則、為見證；三則、為謝恩；四則、為警告。這石頭好像說話，警告會眾，要切切紀念，唯要倚靠耶和華，只有主可靠。

(三)撒母耳之巡視各地(7:15-17) “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。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、吉甲、米斯巴，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。隨後回到拉瑪，因為他的家在那裡，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，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。”其為士師，不僅為審判會眾，更是為靈道上的訓練:(1)至伯特利——伯特利意即神的殿，或神的家，原為雅各事神之處。會中領袖宜領會眾進到伯特利。(2)吉甲——吉甲意即輓開，或轉離，可表明人的悔改，轉離罪惡，如以色列會眾，在吉甲第二次行割禮。(3)米斯巴——意即守望樓，正好在此為會眾代禱，聚集會眾，在此聚奮興會。(4)拉瑪——拉瑪意即高地，多為人敬拜神之地。把這四個地方的意義合起來，可見他實在是一個屬靈的士師，領導會眾，在靈道上進行。他自幼年即與神有密交，成人後即為當時的奮興家。即遊行各地，審判會眾，奮興聖會。

二、高人一頭的掃羅——第一個王(8章-15章)

掃羅為王，原是由於神允許之旨，並非原於神命定之旨，是因為百姓“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像列國一樣。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，他就禱告耶和華。耶和華對撒母耳說:‘百姓向你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只管依從，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’”。(8:5-8)

“耶和華說:他們一切的惡事，都在吉甲，我在那裡憎惡他們。”即言他們在吉甲立王的罪，是罪中的罪，是罪源之源，為神所憎惡。所立頭一個王掃羅，既是由會眾的要求，並非出於神的原旨，他的身量“高人一頭”，正是顯出他那自高自大，屬於肉體的表像。他為王的歷史可分三時代。

(一)早晨一線曙光 掃羅初為王時，像是很屬靈，曾“藏在器具中”。而且亦屢次戰勝敵人(11章-14章)，其事工亦頗利達。

(二)終日愁雲密布 掃羅最堪痛惜的，即中途失敗，其一生之早晨雖顯有朝氣，晨光四射，可惜不久即烏雲密布。其失敗之最大原因，即因其屬於肉體，而愛惜亞瑪力人，雖不遵神命，卻不悟其罪，

而推諉其過，雖有撒母耳終夜為他代禱，亦無效力。甚至妒賢忌能，追殺大衛，只求自私，不順神旨，肉欲之私，為害匪淺。

(三)晚間黑暗慘痛 掃羅是高人一頭，合人私心之王，跡其平生，莫非自我的表像，至日暮窮途，自戕而死，使神的名，大受羞辱，是何等黑暗慘痛啊!

三、合神心意的大衛

大衛名字為“蒙愛”之意，本書只論其幼年，已足以表顯其如何蒙神愛，並蒙人的愛戴。

(一)為神所愛 大衛是“合神心意的人”，是“蒙神愛的人”，其所以蒙神愛，最大的原因亦在於信仰；他是生在乃祖若父的信心中，其牧童之年，已表顯其信心的偉大，曾徒手打死獅子與熊；其打死非利士的大將軍歌利亞，更顯出信心的能力，以後被掃羅追逐，飄流無家，又使他的信心受了相當的訓練。這一個自幼小有偉大信心的大衛，怎能不為神所愛呢？其在兄弟行中，是最小的；他的位分小，年紀小，身材亦小，但“神看人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”所以在兄弟中，特膏立小大衛。

(二)為人所愛 他是歷史上的偉人、是世界的偉人、是靈界的偉人、其人生對於世界與靈界的影響至大。在本書看見他是個牧童、是個音樂家、是個勇士、是個詩人。曾有一個少年人論到他說：“我曾見伯利恒城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，是大有勇敢的戰士，說話合宜，容貌俊美，耶和華也與他同在。”(16:18)按此少年人對於他的品評，已足夠令人愛的了。

(三)為友所愛 “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，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。”一則、約拿單愛大衛如同自己的性命。二則、甘讓王位。約拿單愛大衛，甚至願意犧牲性命，並犧牲王位，願將王位讓與大衛。三則、勝於婦女之愛。——或勝於愛女子之愛——大衛曾追悼約拿單說：“我兄約拿單哪，我為你悲傷！我甚喜悅你，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，過於婦女的愛情。”故大衛與約拿單，即成了標準的朋友。

第三章 偉人之母——撒母耳生在母親信心中

當以色列國士師時代告終，列王時代開始的時候，於猶大歷史上，佔有重要地位之神人撒母耳，即在母親的信心中，承神旨而誕生了。本書一開卷，即先述明此偉人之誕生，不是偶然的。西諺有雲：“教養子女，當自祖母始。”正是因為“非此母，不能生此子。”

一、哈拿信心之禱告

猶太婦女，以不生育為極大的恥辱(路 1:25；士 11:37-38)，因為不生育便不能承受“女人的後裔，將要傷蛇頭”的應許。此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，因為不能生育，也就大大被人激動。但她不能生育，乃是出於耶和華(1:5)，為要藉此鍛煉她的心。以備成全神的旨意，當以利加拿攜二妻到示羅獻祭時，雖然常以雙分分給哈拿，但哈拿心中仍然不能得安慰，則不得不到神的殿中，把她的心願奏告神，她的禱告非常有信心，大可以為我們祈禱的模範。

(一)進到神前 “哈拿就起來”，那時祭司以利，坐在耶和華神殿的門旁邊。“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。”(1:9-12)進到神前，在耶和華面前祈禱，這是禱告的第一重要條件。人若不進到神前，

即開口禱告，不是向空中說空話嗎？所以人禱告時，首先要真確地進到神前，然後再如同大衛王就“進去，坐在耶和華面前”（撒下 7:18）。

（二）心中靜默 “那時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。”人祈禱的時候，既已進到神前，就要安靜自己的心，默然仰望主，直到他那信心的眼睛，見了不能見的主，他的祈禱處，無愧為“毗努伊勒”，如此方為有信心的祈禱，如詩雲：“我今靜默主前，仰瞻恩主聖面，默默無聲以靈交談，陳明我心所願。”

（三）痛痛哭泣 “哈拿心裡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祈禱耶和華。”（1:10）大凡迫切地祈禱，其禱詞，常是和眼淚一同在神前湧出來。“神啊！我的心切慕你……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。”（詩 42:1-3）

（四）傾心吐意 “哈拿回答說，主啊！不是這樣，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……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”（1:15）人憂苦的心意，只好在耶和華面前，徹底地倒出來，不必掩藏隱瞞，可和盤地托出來吧。人在任何人面前傾吐心懷，甚至在父母面前，也多半是無益的，因人終究不能擦你的眼淚，慰你的心懷，滿你的心願；只好在主面前傾心吐意。人若不肯在主前傾心吐意，也決不能得主的安慰。

（五）不住祈禱 “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。”（1:12）既已在神前傾心，再繼之以恒切不住地祈禱，心中目的即不難達到了。耶穌說：神雖忍了多時，豈不終究要伸他們的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，必要快快伸他們的冤了。

（六）祈求到底 哈拿說：“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”祈禱直到如今，尚未止息，是決意要祈求到底，神不允所求，必不止息，直到如今，還是祈禱，祈禱不息，要祈禱到底。

（七）神前許願 哈拿“並且許願說，萬軍之耶和華啊，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……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”如此許願，並非是和神交換條件，好像向神買賣，乃是表明所求非為己，乃為主，如此祈禱，不是出於私心。

二、信心的接受

人雖有信心祈求，未必有信心接受，祈禱的真心，更是在於能伸出信心的手，接受所祈求的。主耶穌曾教訓門徒說：“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。”（可 11:24）所言：“只要信是得著的，”其意：即用信心接受了所求的，信神已經聽了我的禱告，即用信心接受，雖然所求尚未得到，但在信心的接受中，就如已經得到無異，所以就深信所求的必得——只要信是得的。既有此接受的信心，凡所祈求也就莫名其妙地如願以償了。當哈拿聽到以利對她說：“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，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！”哈拿就像從以利口中聽到神的話，並用信心接受了，“說：‘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。’於是婦人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”（1:17-18）她即“信是得著的，也得著”。

（一）走去吃飯 未用信心接受時，只是哭泣不能吃飯，或者禁食祈禱不願吃飯。哈拿只是哭泣不吃飯，他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，哈拿啊！你為何哭泣，不吃飯，心裡愁悶呢？但是哈拿心中憂苦，不能受安慰。幾時把她的重擔卸給神，用信心接受了神的應許，幾時心中就得了安慰。於是就歡歡喜喜地去吃飯，也不用為此放不下心，再去禁食禱告了。

（二）面無愁容 誠於中、形於外，這是自然的，哈拿既將重擔卸在主前，用信心接受了主的應許，深信“所求的必得著”，她的面上當然就再不帶愁容了。有人雖然在口裡說是信，在口裡說是將重擔卸給主，但在心靈裡，卻未真確相信，雖是勉強去吃飯，面上未免仍然帶著愁容。哈拿此時乃真相信，

真用信心接受，她的愁容自然必被心靈的喜樂化除了。

(三)果蒙神眷 次日他們就回到“家裡，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，耶和華顧念哈拿，哈拿就懷孕。”“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”，哈拿用信心接受，就是接受了神的賞賜。於是神旨與人事，也就兩相符合地，在哈拿身上成全了。信心的能力與成功，真是奇妙!

(四)由求得子 哈拿懷孕，“日期滿足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說：‘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。’”(1:20)哈拿既用信心接受，也就深信她所生的，不是出於人意，不是由於血氣，乃是從神生的：是從神那裡求來的。毫不疑感的，她所生的就是神聽她禱告的結果，所以就叫他撒母耳，即“從神那裡求來的”意思。此撒母耳三字好像作了她祈禱蒙允的紀念碑，這也是她終身成全了大事功的秘訣。

三、信心的養育(1:21-23)

(一)以家庭為聖地 “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，要向耶和華獻年祭，並還所許的願。哈拿卻沒有上去……在家裡乳養兒子，直到斷了奶。”不上聖殿去，在家裡育養兒子，這是哈拿以家庭為聖地。事奉神不一定要到聖殿裡去，自己的家庭未嘗不能化為聖殿。哈拿的態度，是為婦女的、為母親的極大的教訓，人若不能在家庭裡服事主，不能以家庭為聖地，他的宗教生活，必是枯燥失敗。若是不能以家庭為聖地，即使到聖殿、聖堂去，在他也就不算為聖地了。

(二)化俗務為聖 在家育養孩子，“……等孩子斷了奶，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，使他永遠住在那裡。”乳養兒女究竟是俗務呢？是聖工呢？如果是為主而教養兒女，這教養兒女的事，就成為聖事聖工了，哈拿教養撒母耳，確乎是為主而作的，所以她在家中乳養兒子之工，也就成為主的工，亦即化俗務為聖工了。這是教訓為母親的若能為主教養兒女，把她在兒女身上所費的心力、所發的愛情、所受的勞苦，都歸到主身上，這是何等緊要而榮美的事。人能教養幾個榮耀神的兒女，就是為主作大事工了。換一句話，為母親的若不能把她在兒女身上所作的工，化為主的工，她的一生是何等可憐！因為母親一生的精力，多是用在兒女身上。

四、信心的奉獻

(一)未生以前之奉獻 兒童教育，究自何時開始呢？我們看哈拿的奉獻，“說萬軍之耶和華啊！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眷顧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”可知她不但注意胎教，且於未懷胎之前，就將小兒獻給神。果如此奉獻：一則、在己身方面必格外慎重；二則、在小兒方面，必更加意教養；或謂教訓兒女，有三個要字：一即“血”——胎教，二即“教”——身教，三即“禱”——靈教。哈拿可謂深得此中的秘訣了。

(二)既生以後的奉獻 等孩子“斷了奶，就把孩子帶上示羅，到了耶和華的殿，……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，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。”(1:24-28)將剛斷奶之獨生嬌兒，離去母懷，送到示羅，于理於情皆像說不過去，但是哈拿不但有信心祈禱，也是有信心奉獻，即按照願詞奉獻與主。歷來神家眾僕人，多有自孩提時代，或未生人世之前，即為父母所奉獻者。我們看撒母耳的事蹟，可知天國偉人之興起，于父母方面的關係如何重大。

一個把兒子——自己最愛的——奉獻給神的母親，她的心是何等的歡暢喜樂。我們看哈拿獻上兒子以後，並非是心中滿了難舍難離的憂苦，乃是開口讚美，心被靈感，發出一首感恩歌來(2:1-10)。在這歌

中，一方面表顯了她喜樂的來源：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，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。一方面也顯出神的慈愛和公義：哈拿因為將她最寶貝的奉獻給神，後來神又賜她三個兒子兩個女兒，哦！人把所愛的奉獻給神，真不是吃虧的事體啊！

第四章 老祭司之曠職

神用人常是出人意外，因為“神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神是看內心。”當撒母耳為孩童時，靈命未發展，知識不充足，辦事無經歷；神何以用撒母耳，不用在聖工聖事上富有經驗的老祭司以利呢？這其中的原因，大可以令我們在教會多年服務的同工，深深反省。多年在神家作工，在聖殿服務的以利，在生命、生活、家庭、工作中的種種失敗，也是今日神家眾僕人普通的失敗。每有人倚仗他在神家那多年的閱歷，多年的勤勞，以為可以在神前蒙悅納、得賞賜，殊不知工作的判斷，不在事工多少，時間久暫，全在是否有忠心？是否合神意？失敗的老以利，真可為今日多年在神家工作的眾同事，一個極大的鑒戒。

一、以利的機會

一個人在宗教方面、在政治方面並社會方面所有的地位與關係，能像以利的原不多得。可惜他未能利用他的機會，去作主聖工，去服役同胞。

(一)以出身論 他是亞倫幼子以他瑪的後裔，是祭司正統(利 10:12；王上 2:24；撒下 8:17；代上 24:3)。按血統遺傳，已在宗教上占了重要地位。

(二)以職分論 他不但為祭司(1:9)，也是士師(4:18)。祭司關於宗教，士師關於政治，可見會眾的靈性、社會的秩序、國家之安危，皆關係在他一人身上。

(三)以時代論 他所處的時代，尚為完全神權政治時代，他的事工與計畫等，並無什麼上級機關的干涉或管理，可以在神的旨意中，自由行事。他若能利用此良機，必可以在以色列歷史上，成就一番偉大事業。

二、以利的失敗

(一)心靈內的失敗 人的失敗，多半是先顯在心靈中，靈性既失敗，其餘的事就不言而喻了。我們看書中之數語，可以顯其心靈中的失敗：(1)眼目昏花(3:2)——這不但是說肉眼昏花，更是說靈眼昏花，所以就是非不明，看見哈拿痛心祈禱，以為她是喝醉了酒(1:13)；今日教中亦常有人，把熱心信徒看做瘋子。以利也是重看兒子，過於重看神，以神民所獻肥美祭物以肥己(2:29-30)。今日教中有多少領袖，豈但是眼花，且是眼瞎呢！有人行事不明神的旨意，就隨意而行，真如瞎子在街上亂走(耶哀 4:14)。有人作工不榮耀神。真如瞎子推磨(士 16:21)。亦有教會領袖，自己在靈道中無明亮眼光，真如瞎子領瞎子(太 15:14；23:17)。看這些靈目昏花的瞎子領袖，是多可憐呢！(2)已經睡熟(3:2)——當時以利不但身體已睡臥，按靈性說，也真是睡熟了，他的心靈是久未聽到神的聲音，也久已未得到神的啟示，在“那些日子，耶和華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”(3:1)。

(二)家庭中的失敗 以利極大的失敗，在於未能教養子女，使他們早認識神(2:12)。未把兒女領到神面前，這是何等失敗！不論在教育方面或經濟方面，為兒女盡上多少心力，若未能把他們領到神面前，

使他們認識神，這就是太對不起兒女，更可憐的，是把兩個不認識神的兒子立為祭司，叫他們陷在罪裡。自己尚未認識神，如何可以任聖職，代替會眾事奉神呢？這無非叫他們把聖事聖工，當作俗事俗務，不但自己陷在罪裡，也陷別人在罪裡。一個多年服事神的老祭司，竟有這樣敗壞的兒子，殊令人不解，這也是今日教會中常見的事。

1· 靈生命非由血氣而生 重生的人，未必能生重生的兒女，因為“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”(約 3:6, 1:13)。

2· 真道德非由教育產出 教育與道德，自然有莫大關係，但有良好的教育，亦未必有高尚的道德。由教育產生的道德，多是由於摹仿，系於表面，未必是從心靈中受了變化。至好也不過是成為習慣的道德，究非出於天性之自然，或靈性的變化。以利何嘗不教子，只以兒子們不遵父命，可奈何呢！

(三)事工上之失敗 可憐老以利一生作主的聖工，究竟他的工作有何成效呢？(1)就宗教方面說——當時的聖殿已經成了犯罪的地方(2:11-17, 22-25)，獻與神的聖物，已經被踐踏，以事奉神的聖事，成為罪行了。(2)就治國方面說——在宗教方面既已腐敗不堪，在治國方面，更無成績之可言，以致強鄰壓境，國亂民愁，到了不堪收拾的地步。

三、以利的結局

(一)陷民於罪 一個曠廢職務的祭司，不能不首先影響會眾的靈性生活。況且他那兩個不認識神的兒子，所行種種藐視聖物的舉動，不免令百姓對於敬神的聖事，漸起輕忽之心，而且直接“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”；“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，人若得罪耶和華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”

(二)聖職被褫 因以利一人曠廢職務，就使他的家，永遠沒有人作祭司。“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說：‘耶和華如此說：……在以色列眾支派中，我不是揀選人作我的祭司，使他燒香，在我壇上獻祭，在我面前穿以弗得，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？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。’……我曾說，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；現在我卻說，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。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”日後掃羅將挪伯城的祭司八十五人，一日殺死，又將祭司城中男孩童滅盡，只有亞希米勒的一個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裡。當亞多尼雅竊王位時，因祭司亞比亞他亦參與其事，因而被所羅門將他祭司職分革去。“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，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。這樣，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論以利家所說的話。”(王上 2:27)

(三)家破國危 耶和華說：“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……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……二人必一日同死。”(2:31, 34)日後果如言而驗(4:17-22)。而且以宗教腐敗，社會擾亂，即屢受非利士人的欺壓，以致國家到了極危殆地步。

宗教原是神兒女生活的中心，因祭司曠職，而宗教腐敗；因宗教腐敗，而人心黑暗；因人心黑暗，而社會擾亂；因社會擾亂，而強鄰壓境，這是必然之勢。今日教會中任聖職的，當如何以以利為鑒戒呢？

第五章 小先知之神交(3:1-21)

于上章我們看見一個老祭司的失敗，本章則論一個小先知的勝利。這個小先知，當時也不過十二歲，

神竟然興起他來，為以色列國的先知，把一個老祭司卻放在一邊不用他，而且這個小先知，因年尚幼小，對於神還沒有經驗的認識，然而他那純潔可愛的心靈，殷勤服役的態度，已早蒙神悅納，因而就作了神的器皿。奇怪啊!此器皿雖小亦大，竟適合於神所用:

一、與神交密的進行 事奉神不是只在嘴唇上、禮節上，乃是在於實行上。

(一)在以利面前事奉神 本章第一節即言:“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侍奉耶和華。”于上章亦有數語，表明撒母耳如何在耶和華面前盡事奉之責:(1)在神前事奉——“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侍奉耶和華。”(2:11)(2)在神前侍立——“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”(2:18)(3)在神前長大——“那孩子撒母耳，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。”(2:21)(4)在神前蒙喜悅——“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，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。”(2:26)自幼小時，即如此在神前事奉，在神前侍立，在神前長大，並蒙神喜悅，是何等榮幸啊!

(二)早晨起來開了殿門 “撒母耳睡到天亮，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。”(3:15)這句話中，自然有雙方的意思:(1)開了有形的殿門——這是表明童子盡職。以利的兒子，皆年長於撒母耳，獨撒母耳早起來，開門掃地，可見他是個殷勤盡職的孩子。(2)開了無形的殿門——當時神與人的交通，端賴撒母耳，所以那屬靈的殿門，更是需要撒母耳來開，殊非有屬靈人，不能通靈界，幸有通靈的小撒母耳，可以開啟天上的殿門，使神與人藉以交通。我們今天是否像小撒母耳早起開殿門呢!首先要開心殿的門(啟3:20)，繼而要藉禱告開教會的門(林前3:16)。

(三)耶和華神與他同在 哦!“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”這是何等有福，何等奇妙的事啊!事奉神，並非是心理作用，乃是的確有物件，不但與神同在，而且神也藉他說出神的話，表顯出神靈界的奇妙事來。

二、與神交密的原因 童子撒母耳，如此和神密交，有何原故?

(一)以消極方面看 (1)不在年庚之老幼 當時撒母耳或不過十二歲，神竟顯示於撒母耳，而不顯示於以利，此即主說:父將這些事，“向嬰孩就顯出來。”(2)不在道學之深淺 對“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”(太11:25)，神“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……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”(林前1:19-27)。(3)不在職位之大小 以利是士師，又是祭司，職任重要，神何以不將靈界奧妙事顯示以利，獨顯給一個在聖殿掃地的童子呢?(4)不在交期之長短 老以利不但年高道深，職位重要，且與神交通已久。撒母耳不但年幼，道學甚淺，與神交通之期亦無多，神竟用撒母耳不用以利，真令人不解。

(二)以積極方面看 (1)在神的顯示——當時撒母耳之靈知雖不高，但以盟約所關，確已屬於神，是神的孩子。雖然對神尚無經驗的認識，但神卻早已認識他。因為我們“認識神……是被神所認識”(加4:9)；非被神認識，即無人能認識神。

“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，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。”神卻一連四次向他顯示；迨“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”(2)在主的呼喚——“撒母耳已經睡了，耶和華呼喚撒母耳”，一連三次:只因撒母耳尚未認識耶和華，神雖頻頻呼喚，撒母耳卻未有回應，及得以利指示，“耶和華又來站著，像前二次呼喚說:‘撒母耳啊!撒母耳啊!’撒母耳回答說:‘請說，僕人敬聽。’”(3:10)按此時撒母耳雖已睡熟，主來呼喚他，許多人也是靈裡睡熟的時候被主喚醒；且是呼喚再呼喚，再三再四地呼喚，並連連呼他的名字說，“撒母耳啊!撒母耳啊!”撒母耳的回答，雖不夠圓滿，

只言：“請說！僕人敬聽。”未言：“主啊！請說。”像是對主認識得還不夠清楚，但主對此認識不夠清楚的童子，卻將他的心事向他顯明了。(3)在地點的神聖——此時撒母耳是獨處聖地，自然冥冥中易與神感通契合，因聖殿是神常顯現之地，是神與人交通之所，神常在那裡與人相會，與人說話。

三、與神交密之實際

(一)交密的時間 (1)乃在黑夜已深之時 四無人聲，萬籟俱寂時，固為信徒與主靈交之良辰。當時猶大宗教黑暗的景狀，亦且正如夜深之際，竟於漫漫長夜中，忽有靈光閃照，此亦靈界常有之奇妙。(2)乃在殿燈未滅之時(3:3) 所謂神殿的燈，尚未熄滅，正是表明當時宗教雖然黑暗，但神的靈光尚顯在殿中，未將“燈檯從原處挪去”(啟 2:5)。因為既有撒母耳在殿內，自不能不於會中顯有一線光明。(3)乃在領袖睡熟之時 大祭司以利尚且睡熟，其他領袖，自不待言。所深幸的，是當教會領袖睡熟時，往往有特殊領袖興起。

(二)交密的聖示 凡與主交密，在靈裡相感通的，不能沒有神的啟示，神啟示的方法雖不同，此種經驗卻是常有的，本處撒母耳所得啟示，即是聽到主的聲音，即主藉用人言，說明他的意旨。(1)神發言藉聖潔器皿 童子撒母耳既自孩提時奉獻給主，長在神的殿中，身心清潔，未被塵世沾染，自堪為主之聖器。(2)神發言常在需要時日 神對人說話，大概皆在重要急需之時，正如神藉撒母耳所言。神既賜人靈知、靈覺，自能隨時隨事感悟神旨，在日用生活之間，事事顯然聽到神的聲音。(3)神發言常是明顯清楚 撒母耳聽到主的聲音，是很清楚的一件事，且是而再而三。主的面雖未見，主的聲音，卻聽得很顯然。今日信徒聽見主的聲音，也是很清楚，並非是個人良心的聲音，或撒但的聲音所可混擾的。

四、與主交密者之聽命

(一)聽命之態度 (1)警醒以聽之 年僅十二歲的童子，于深夜睡熟時，仍能聽到冥冥中，不見之主的聲音，可見他在以利面前，事奉神的心，必是十分警醒。(2)迅速以聽之 即已睡臥，聞聲即起，毫不遲疑，到以利面前說：“我在這裡。”這樣迅速聽命的孩子，真是我們聽主命的好模範。(3)屢召屢聽之 以利既一而再地說：“我沒有呼喚你，你去睡覺吧。”平常人至第三次大概即遲疑不起，但撒母耳直到第三次、第四次，仍能聞聲而起，即速應命，此即與神有交密者當有的態度。(4)以順服心而聽之 撒母耳末次聞主呼喚，即應聲說：“請說！僕人敬聽。”(3:10)此即歷代一切作主僕人的，順從主命的好榜樣。我們今日是否在一切聖工上，常到主面前請示說：“請說！僕人敬聽”呢？

(二)聽命之勝利 (1)不負慈母之奉獻 撒母耳得為教中偉人，最大原因乃在慈母的奉獻。他既在慈母奉獻的信心中與主交密，可謂不負慈母奉獻的苦心了。(2)不負上主的使命 非與主有交密，決不能奉承神旨，忠於神事、神工，而不負神之任命。看撒母耳的勝利，可謂不負上主使命了。(3)不負會眾的希望 撒母耳於會中，固然成了偉大事工、以孚眾望。今日會中青年，當如何以撒母耳為模範，不至有負同胞的希望呢？

總言：撒母耳在童年即與主有密交，於靈德信仰上立好了根基，平生事工，在這根基上建立，這就是他一生成大事工的要訣。聖經說：“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，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”(提後 3:15)少年人啊！你當趁著年幼，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，……紀念造你的主(傳 11:9-12:1)。

第六章 以迦博與以便以謝（4章-7:17）

宗教原是神民生活的中心點，在以色列歷史中宗教幾時腐敗，社會即幾時擾亂，社會既擾亂，國家即不平安。當以利與其兩個不肖子，為祭司與士師之年，宗教之腐敗黑暗，既已不堪言狀，國家即難免受強鄰的欺壓。是時迫害以色列人的即非利士人，此次非利士人轄管以色列人逾廿年之久。以後到掃羅為王時，迫害以色列人尤甚，甚至“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，因為非利士人說：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。以色列人要磨鋤、犁、斧、鏟，就下到非利士人那裡去磨。”可見非利士人真可謂以色列人的勁敵了。

一、以迦博——神榮離開（4章-8章）

神造人的目的，乃是為榮耀他(賽 43:7)。他救贖信徒的目的，也是為榮耀他(林前 6:20)。他教訓我們，栽培我們的目的，也無非是為榮耀他(賽 61:3)。所以人生至大至要之事，即榮耀神。信徒最大最重之罪，即虧缺神的榮耀(羅 3:23)。當以色列人與非利士人交戰時，因為人的罪孽所致，神不在他們中間，竟被敵人打敗，使耶和華神的名也大大受了羞辱。所以以利的兒婦，名其新生嬰兒為以迦博，意即神的榮耀離開了。

(一)約櫃遭擄掠(4章)

1. 人的謬見 當時以色列會眾，是只靠約櫃，而不靠約櫃的神，連那被神厭棄的何弗尼、非尼哈，也同著約櫃而來，以為這約櫃是有能力，可以救他們。所以約櫃一到“營中，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，地便震動”(4:5)。這歡呼的聲音，甚至令非利士人也驚怕起來。說有“神到了他們營中。又說：我們有禍了……誰能救我們脫離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”(4:7-8)?在以色列人方面，以為這約櫃既到營中，也就是神在營中，正如從前摩西的禱告：“約櫃往前行的時候，摩西就說，‘耶和華啊，求你興起!願你的仇敵四散……’約櫃停住的時候，他就說：‘耶和華啊，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。’”(民 10:35-36)並如約書亞攻打耶利哥時，有祭司抬約櫃在前頭行(書 6:4)。殊不知這正是表明神與他們同在，若是神不在他們中間，未有神的吩咐，怎敢按自己的意思，把約櫃抬來呢?

2. 神的訓教 約櫃不能叫他們打勝仗，使他們得勝的，是在兩基路伯中間約櫃的神。約櫃在他們中間，是表明他們與神同在，假若神已離開他們，約櫃也不過成了一個平常的櫃子，所以神任憑約櫃被敵人擄去；這並非約櫃的神有什麼失敗，有什麼改變，乃是人靠神的心有了改變，只靠可見的約櫃，不想神與他們同在否?這是何等的失敗。約櫃被擄，正是神的榮耀離開了他們，以色列會眾應當在此大受警戒。

(二)約櫃顯能力(5章)

1. 偶像傾倒 非和士人把約櫃擄去，抬進大衮廟，次晨見偶像僕倒在地，即將偶像扶起。又次晨見偶像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，臉伏於地，並且頭與腳都被折斷，只剩殘體。啊!偶像不能在神前站立，決不能在神前站立，何處有神，何處的偶像即被打倒。如果神在我們心中，凡我們心中所有的偶像，也就無一不被打倒了。

2. 人生災病 神的約櫃抬到亞實突，“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，敗壞他們，使他們生痔瘡。”以後將約櫃運到迦特去，“耶和華的手攻擊那城……無論大小都生痔瘡。”再將約櫃送到

以革倫去，城中的人也“有因驚慌而死的”。約櫃在以色列人中，原是他們的引導與護衛；在敵人中間，就成了他們的刑罰、災苦與疾病。可見那稱為以馬內利的主，與我們同在，固然是我們最榮幸的事，卻也是我們極應恐懼的事。

(三)約櫃被送回(6章)

1·獻賠罪禮物 約櫃在非利土地，顯出神的權柄與能力來，連異邦人也不能不承認，因此他們就決定將約櫃送回。但不可空空送回，必要獻上贖罪的禮物。於是“照非利士首領的數目，用五個金痔瘡，五個金老鼠。”表明他們承認所遇病災，是出於神的刑罰。

2·牛直行大道 更有一事，可清楚表明他們所遇病苦，是出於耶和華，不是偶然的，即“造一輛新車，將兩隻未曾負軛，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，使牛犢回家去，離開母牛。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。”這牛竟“直行大道，往伯示麥去，一面走一面叫，不偏左右。”牛既未曾負過軛，即不是走熟路，且有小牛在家，必不忍舍牛犢而去。“牛直行大道”，可見這是出於耶和華，是由於超乎自然的能力，是決無可疑的。

二、以便以謝(7:2-14)——得救磐石

(一)基列耶琳之長期等待——森林城 神的榮耀離開——以迦博——是因為罪的原故，必須罪孽除去，神的榮耀才可恢復，所以暫置約櫃在基列耶琳，以待以色列家之轉悟。

1、待小撒母耳長成 當約櫃送回時，即放在基列耶琳的亞比拿達家中，過了二十年。在這二十年中，即撒母耳長成之年，同時必為會眾的表率，領導會眾歸依耶和華。所以“過了二十年，以色列全家都傾向耶和華。”此即神施救濟惟一的原因。按基列耶琳意即森林城。約櫃放在基列耶琳之年，好像是為等候撒母耳長成，堪為神家“有名的植物”(結 34:29)。

2、待全會眾除掉偶像(7:2-4) 以色列會眾既已傾順耶和華，撒母耳就趁機會勸他們把偶像除掉，說：“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，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他錄從你們中間除掉，專心歸向耶和華，單單事奉他。……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，單單地侍奉耶和華。”本處所言最注重的，即“一心歸順”，“專心歸向”、“單單侍奉耶和華”。此“一心”、“專心”、並“單單侍奉”，即誠心歸主當有的態度。除掉外邦邪神，即歸向耶和華必有的實行。今日我們要專心歸向主，也少不了要把各人心中的偶像除掉。

(二)米斯巴之奮興大會(5-6章) 按米斯巴意即“守望樓”，撒母耳率會眾回米斯巴過奮興大會，正是名副其實，此時會眾一方面除掉偶像，一方面即向神悔改。他們悔改的經過，足可以為我們實行悔改的榜樣。

1·共同禁食 他們在米斯巴最要緊的舉動，即大家共同禁食。人當痛悔、覺罪、悟罪時，往往心靈憂傷，以至於在神前禁食。

2·大眾認罪 不但一人認罪，乃是大家都認罪說：“我們得罪了耶和華。”這樣向神悔改認罪，實具莫大能力，叫神不能不回心轉意，大施憐憫。

3·聽憑審判 “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。”此中的意義：(1)或當時尚有未將偶像除掉及未悔改的，撒母耳就在那時斥責他們並審判他們。(2)或有人既已悔改認罪，有何當受的懲罰，即願在神前受所當受的處分。(3)亦或撒母耳趁著他們悔改，即開始審判他們，解決他們中間一切糾紛，使大

家同心事奉神。不論如何解釋，皆是表明會眾在神公義判斷之下，受了當受的處分。

4·澆水神前 他們在米斯巴打水，澆在耶和華面前。按此澆水之意：(1)有言指著他們悔改，將罪在神面前倒出來，所倒出之罪，即永不再犯，如將水澆在地上似的(撒下 14:14)。(2)有言指著他們祈禱，在神面前傾心吐意，有如傾水一樣(詩 62:8)。(3)有言指著他們離罪悔改的心意，在神前傾出來，好比一個器皿在神面前倒空。(4)有言指著所得的救恩，“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”(賽 12:3)(5)有言指悔改得救恩以後的快樂，並所得的靈恩，如在住棚節時所行的(約 7:30-38)。人如果誠心悔改，解決了罪的問題，在神前蒙了赦免，得了拯救，當然心中必有說不盡的快樂，更必有靈恩隨著。倒空器皿，方能得靈恩。

(三)撒母耳之代禱能力(7:7-14)

1.敵人誤會的攻擊 真希奇啊!以色列會眾在米斯巴聚悔改大會，竟被非利士人誤會，以為他們是要聚集打仗。所以非利士的首領，就上來攻擊以色列人(7:7)。信徒認罪悔改的行動，亦常是被人誤會，如奮興會時見某人實行悔改，或得獲靈恩，亦多被人批評攻擊。

2·先知祈禱的能力 “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：‘願你不住地為我們呼求’”……撒母耳就獻燔祭，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就應允他。當日大發雷聲，驚亂非利士人，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(7:8-11)。從來憑祈禱將敵人打敗者不一而足。信徒于實行悔改後，常不免遭敵人攻擊，最大仇敵即人的“自我”，亦惟藉祈禱為得勝秘訣。

3·得勝紀念的標記 “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，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，說：‘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。’”故立此磐石之意：(1)為當時紀念的磐石 得勝的紀念。(2)為見證的磐石 見證神的拯救。(3)為感恩的磐石 此以便以謝的磐石，更是為遙望我們永遠得救的磐石耶穌基督。人唯有靠耶穌基督，得勝一切仇敵，他是我們的靈磐石(林前 10:4)，是我們“所投靠的磐石”(申 32:37)，這是萬古的磐石。“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，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。”(申 32:31)沒有磐石像我們的磐石(撒下 2:2)。唯有他是教會根基的磐石(太 16:18；弗 2:20；賽 28:16)，是信徒拯救的磐石(詩 80:26，95)。

我們讀這一段歷史，可知耶和華的榮耀離開，全是因為罪孽所致。我們要蒙主的救贖，複回神的榮耀，唯有實行悔改，靠賴我們的得救磐石。“耶和華啊，我要求告你；我的磐石啊，不要向我緘默。”(詩 28:1)“耶和華啊，我投靠你……作我堅固的磐石，拯救我的保障……我的岩石。”(詩 31:1-3)

第七章 撒母耳終身的事工

撒母耳在猶大歷史中，可謂第二摩西，是個大政治家、改良家，是以色列之救贖者。按政治方面說，他是士師時代與列王時代的過渡人物；按宗教方面說，是祭司時代與先知時代的過渡人物。他所處的時代既要緊，所負責任自重大，所以他的平生，與以色列歷史上實有最深的關係

一、為最後的士師

以色列人被士師統轄，約四百五十年(徒 13:20)。按士師記所載共有士師十三人，來自十三支派，加上以利、撒母耳則為十五人，撒母耳可謂最後的士師。

(一)他是一個巡行的上師 他“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。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、吉甲、米斯巴。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，隨後回到拉瑪，因為他的家在那裡，也在那裡審判以色列人”(7:15)。他為士師，是就到百姓去，並非叫百姓就了他來。足可以表明他在職務上，是何等盡職，何等殷勤。今日教中司牧，是否亦如此勤勤懇懇，巡行各地，牧養教會呢?其巡行之地有四:(1)伯特利——進神殿。(2)吉甲——除罪行……罪都輓去了。(3)米斯巴——守望樓。(4)拉瑪——拜神之地。這四個地方是緊相連的。

(二)他是一個公正的士師 撒母耳終身為人公正廉明，曾親自對會眾宣告說：“‘我從幼年直到今日，都在你們前面行。我在這裡，你們要在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面前給我作見證。我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欺負過誰，虐待過誰，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?若有，我必償還。’ 眾人說:‘你未曾欺負我們，虐待我們……’ 撒母耳對他們說:‘你們在我手裡沒有找著什麼，有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今日為證。’ 他們說:‘願他為證。’ ” 撒母耳為士師數十年，眾百姓能在神前，證明在他手中找不到把柄，可見他必是辦事公正、為人廉明、無曲無私，足可以為人的表率。

二、為重要的先知 先知在宗教中占重要地位，即始自撒母耳。

(一)乃年最幼小的先知(3:1-8) 約從十二歲時起，即常得神啟示說預言，乃聖經所記先知中之最幼小者。大衛于童年曾擊敗歌利亞，有童子帶五餅二魚叫五千人吃飽；可見人當幼小時代，未嘗不能為主重用。“人在幼年負軛，原是好的。”

(二)乃言無不應的先知 “撒母耳長大了，耶和華與他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……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……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。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。”(3:19-21)哦!耶和華與他同在是何等有福。凡他所說，言無不應，是何等真確!人皆知他為神所立，眾人是如何倚重他。他的話傳遍以色列地，他與以色列人的關係，是何等重要!耶和華說:“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。” “使我僕人的話語立定，我使者的謀算成就。”(賽 44:26)此言在撒母耳身上，可謂十分應驗了。

三、為特別的祭司

撒母耳是會眾的特別祭司。

(一)自幼在殿中事神 “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，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，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。”(2:18)這是說他自孩提時，即盡祭司的職務。“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，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裡。”(詩 92:13)

(二)時而為會眾獻祭 曾在米斯巴為百姓“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……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，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……”(7:9-10)掃羅王不等撒母耳來，自己獻上燔祭，因其僭越聖職，王位不得久長(13:9-14)。

(三)特別替百姓代禱 代禱是祭司最要的職務，在禱告的人中有撒母耳，他真是一個在禱告的人中最有能力的。

1·藉母親禱告而生 我們讀第一章，已經清楚說明，撒母耳是因母親祈禱而生的(1:10-28)。有此信心祈禱的母親，才生此信心祈禱的兒子。可說他祈禱的信心，是先在母親心中的(提後 1:5)。

2·由祈求而得名 按撒母耳即從神求來的意思，哈拿“給他起名叫撒母耳，說:‘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裡求來的。’”(1:20)他的名字必常提醒他，使他信心堅固，祈禱有力。不論在何等惡劣環境中，使他大放膽量地祈禱。而且他那個祈禱有力的母親，定然常常感動他、鼓勵他，使他作個祈禱有力的人。他的名字，就是祈禱有力的一種深刻印像，且為祈禱生活的一個特殊紀念。

3· 賴祈禱拯救同胞(7:2-13) 一則、藉祈禱使會眾大大奮興。二則、藉祈禱勝過敵人，正像約書亞在伯和侖山岡的祈禱，使敵軍大敗。

4· 藉祈禱向主傾心 當會眾要求立王時，撒母耳甚不喜悅，但一言不發，“就禱告耶和華。”(8:6)不和人理論，只向主禱告；將己苦衷，在主前說明，這是我們遇人非理對待時，最好的處理方法。

5· 以不常代禱為有罪 “眾民對撒母耳說：‘求你為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，免得我們死亡……’撒母耳對百姓說：‘……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，以致得罪耶和華。’”(12:19-23)這是撒母耳以不常為百姓代禱為有罪，因為代禱是教會領袖的本分，是祭司職分中的首要，如不常為會眾代禱，能不于職任有虧嗎？

6· 有時為人終夜哀求 當掃羅違命時，神說“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……撒母耳便甚憂愁，終夜哀求耶和華。”(15:11)哦!撒母耳能終夜為人禱告，今日會中任祭司職分的人，是否也有時為人終夜代禱呢？

7· 家中築有祈禱祭壇 在他家中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(7:17)。家中有祭壇，這就是生命高尚，工作的原動力，正如信心之父亞拉伯罕，一生帳幕不離祭壇。家中有祭壇是表明在他的生命生活裡，如何與主相親、以主為首、靠主得力、賴主生活，事事由主支配，時時求主榮耀；他的家為禱告處，為靈交的所在，這是何等榮耀有福的家庭呢？他的平生以祈禱工作，以工作祈禱；祈禱即工作，工作即祈禱。在禱告的人中有撒母耳，他真是一個禱告的人。

四、為神學的院長

(一)先知學院自拉瑪伊始 撒母耳除了為先知、祭司與士師的各等職務以外，又開設先知學院。考聖經所載，先知時代自撒母耳伊始；先知學院亦自撒母耳開創，他為會眾特殊情形，並設立數處先知學院于拉瑪、吉甲並伯特利等處(7:17, 10:8-9, 19:29-42; 王下 2:1-6)。為數處先知學院的院長。

(二)神道學院為拉瑪遺風 今日的神學院，即古時的先知學院，為栽培教中屬靈的領袖，以真理訓教會眾，辦理靈界事工。所以今日的神學院，與中世紀的修道院皆為拉瑪的遺風，其分別處：古時先知學院及修道院，是以靈修為主，今日的神學院，是以教義為要。如果今日的神學院，也以靈修為第一問題，道中知識為第二問題，即可與古時的先知學院，前後媲美了。

主耶穌基督降世，原有三樣聖職，即先知、祭司、君王。撒母耳則如耶穌基督一人而兼三職，為最後的士師，為重要的先知，且為特別的祭司。於此三者以外，又為先知學院院長，為曆世修道院及神學院的先進，他於古今教會的關係，是何其重要呢？

第八章 吉甲立王之罪

(8:1-22; 11:14-12:25)

——一切罪惡都在吉甲——

“耶和華說：‘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，我在那裡憎惡他們，因他們所行的惡，我必從我地上趕出他們去，不再憐愛他們。’”(何 9:15)他們在吉甲所犯的罪，自然是因為他們在那裡拜偶像，更是因為他們在那裡自己立王，悖棄神，神看這事為他們最大之罪。以色列族從來是神權政治之國，有神直

接管理他們；所有先知、士師皆是神的用人，在神旨意中，施行神的政治。無奈當撒母耳年老時，百姓願意仿效列國，就要求立王。神雖不歡喜人立王，但他待人從不用強迫手段，所以就允如所求，揀選掃羅，在吉甲行加冕禮，這就是會眾離棄神，不願受神管理，願受人的轄制了。

一、不以神為王即犯吉甲之罪——何處蒙恩多何處犯罪多

吉甲是“轉離”的意思，從罪人地位轉到恩典地位，今又從恩典地位轉到罪孽地位。以色列人在吉甲立王，正是顯出了他們的辜恩負義，吉甲是他們最蒙恩、常蒙恩之地，竟在吉甲立王背棄神，此中的原因：

(一)表面的原因 按表面的原因，是說：“撒母耳年紀老邁，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……他兒子不行他的道。”所以長老們都聚集來到拉瑪，見撒母耳說，你年紀老了，你兒子不行你的道，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。這是表明他們辜負撒母耳：

1·大有用之人老亦無用 撒母耳在以色列歷史上原稱為第二摩西。二人相同之處固甚多，相反之處亦不少：撒母耳自幼即被召，摩西到八十歲才被神用。但摩西到一百二十歲，尚健壯有力，撒母耳的年歲，僅及摩西半數——六十歲——，即年已老邁。繼承摩西的可謂得人，繼承撒母耳的卻不稱職。人一老即不見用，可不趁年富力強，作成當作之工嗎？

2·不見用之人未必無用 此時撒母耳或僅及六十歲，正是閱歷宏富，道高德劭之時，豈真是年老無用嗎？不過那些忘恩負義，願意仿效列國的民眾，以此為藉口而已。撒母耳平生作士師，公正廉明(12:2-5)。至其老年，更宜尊敬優待，詎料以其年老即廢而不用，真是太無情無理了。今日教會對於年老傳道士，每有像當日民眾對待撒母耳者。撒母耳聽到百姓要求立王的話，一則傷心，二則屈膝——他就去禱告耶和華。撒母耳聽到這樣傷心話，竟一言不答，唯去禱告耶和華，如此鎮靜，真是我們的好模範。

(二)實際的原因 “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：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……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……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侍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。”

1·不要神作王 當日以色列會眾一過約旦河，首先從約旦河中取來的那十二塊石頭，立在吉甲以為紀念(書 4:20)。並在吉甲行割禮，將在埃及的羞辱從身上輾去——吉甲是輾去或轉離的意思；又在吉甲守逾越節(書 5:2-12)。以後撒母耳在吉甲立先知學院，並在吉甲審判會眾(7:15)。所以吉甲是他們最有關係之地，是他們回轉自新之地，是他們大大蒙恩之地。他們在吉甲更可征驗神為他們的王，可憐他們也在吉甲不要神為王，神在吉甲恩待他們，他們在吉甲卻背棄神。凡不以神為王的，皆是犯了吉甲背逆之罪，吉甲之罪，就是不以神為王。

2·要仿效列國 吉甲是他們作天國新民的紀念地，全會眾在吉甲行了割禮，除去外邦羞辱，成為神的新民，離開罪中生活，轉到成聖生活。他們竟要仿效列國，從神民地位上，又轉到世人地位上，而仿效列國；原在吉甲轉到靈界，今又從吉甲轉入世界了。

二、不以神為王乃是根本之罪

不以神為王，是人根本之罪。當日始祖首先所犯之罪，正是不以神為王，自尊自大，想要如神一樣。始祖未犯罪以先，靈界的墜落，也是不以神為王。想要升到天上，高舉他的寶座，在眾星以上，在北方的極處，並與至高者同等(賽 14:13-14)。以色列會眾也正是犯了此罪——不以神為王。

(一)他們乃是厭棄我 神對撒母耳說：“他們不是厭棄你，乃是厭棄我，不要我作他們的王。”人最易高抬自我，願意叫自我坐在高位上；——崇拜自我，即沒有神了。此即一切罪惡之根源。

(二)是照素來所行 “他們常常離棄我，侍奉別神。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，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。”(8:8)不以神為王，是人“素來所行的”，是人極普通的罪；凡人一切的罪，皆以此為根本，因為一切罪行，無非因他眼中無神，心中無神，不遵神命，不以神為王，此即人素常所行的。

三、不以神為王即人罪中之罪

不以神為王，即人最大之罪，是神最厭棄之罪，所以“耶和華說：他們一切的惡事都在吉甲，我在那裡憎惡他們。”又說：“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，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，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。”(耶 2:13)耶和華真是他百姓的活水泉源，摩西曾對百姓宣告說：有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，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？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，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？(申 4:1-8)神將他們從埃及帶上來，“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，”使他們“在萬民中作屬主的子民……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”(出 19:4-6)哦！神真是他們的活水泉源，他們竟離棄這活水泉源，自己另去立王。那真是“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”，如此辜恩負義，是何等悖逆可憐，這真是他們罪中的罪。當他們行立王典禮一畢，就叫他們“看耶和華在你們眼前要行一件大事”。即正當割麥子的時候，打雷降雨，使他們看出求另立王的事，是在耶和華面前犯了大罪(12:16-17)。眾民因耶和華在這日打雷降雨，眾人便甚懼怕……對撒母耳說：“求你為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，免得我們死亡，因為我們求立王的事，正是罪上加罪了。”(12:18-19)

人不要神為王，這真是罪中的罪，一切罪過沒有比這罪再大的。讀者今日是否全心以主為王呢？是否心中有主的寶座，讓他坐首位呢？他本當在我們的生命、生活、工作裡“凡事居首位”(西 1:18)。究竟我們是以自我為王，還是以主為王呢？須知人罪中的罪，不是因為犯了什麼誡命，乃是在於不以主為王，不在凡事上讓主居首位，就是我們的大罪了。

四、不以神為王即總括一切的罪

神說“他們一切惡事都在吉甲。”這就是說不以神為王，不但是根本的罪，罪中的罪，也是總括一切的罪。人罪孽的實際與真相，就是眼中無神，所以一切罪孽的原動與究竟，就是不以神為王，聖經明言，將來要有一個大罪人興起，這大罪人是曆世歷代一切罪孽的結晶。保羅曾說：這大罪人的真相，就是“自以為神”。“他是抵擋主，高抬自己，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，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。”(帖後 2:4)

此罪惡的世界，把一切罪總起來說，就是不以神為王。所以不但以色列人一切的罪惡，都在吉甲，世界一切的罪惡，何嘗不是都在吉甲呢？今日教會中有些信徒，亦喪失信心，不以神為主。

今日在我們心中坐首位的，究竟是“自我”呢，還是基督呢？我第一個大罪是什麼？我幾時欲將“自我”打倒，再讓基督在我心中為王呢？

第九章 掃羅王之生平

掃羅為以色列人第一個王，系出身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最小的便雅憫支派。當撒母耳年邁時，以色列

人欲仿效列國，求撒母耳改革政體，立王統治他們；撒母耳則按照神命，允如所求，立掃羅為王。此時掃羅已三十五歲，為王四十年，他平生事蹟，大可為我們的鑒戒：

一、當選為王的掃羅

高人一頭——代表自我(9章-14章)解經家常拿高人一頭的掃羅代表“自我”。他常“站在百姓中間，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”(10:23)。

(一)自我的真相 掃羅正是表明自我的真相。

1、對神——自專自主——占神的地位 以色列人原是以神為王，是純粹神權政治之國，無奈百姓願意仿效列國，即選掃羅為王，自然掃羅為王，就是佔據了神的地位，而且掃羅作事慣好自專自主，不聽神命，這正是代表人的自我，對於神的態度。人本當以神為王，讓神坐在心中的首位上。無奈人的自我，竟佔據了神的地位；自己在心中作了王，就不以神為王了。普通人都是讓自我管理他的天然生活，只求自己榮耀，不歸榮耀於神。因人的自我，原是“與神為仇……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”(羅8:7)。所以耶穌訓徒當捨己，說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”(太16:24)

2、對人——自高自大——高人一頭 掃羅是個大能的勇士的兒子，又健壯，又俊美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，身體比眾人高過一頭(9:1-2)。“他站在百姓中間，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。”(10:23)掃羅是出人頭地的，不但是他的地位在眾人以上——為以色列王，他的身體高過眾人以上；他的心更是自高自大，凡事不肯在人以下。一聽見婦女們歌唱跳舞說：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。掃羅甚發怒說，將萬萬歸大衛，千千歸我，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(18:6-9)。哦！人的自我真是自高自大的，在凡事上要高出人一頭，絕不肯甘居人下。人常是崇拜自我，世上少有人不把自己當偶像崇拜。人的自我，最歡喜得人稱讚，常把自己的長處，顯於人前。有時一到人群中，總歡喜留一個好印象在人的腦海裡。他所作一切的事，都是要叫人看見……喜歡坐筵席上的首座，會堂裡的首位，又歡喜人在街市上問他安。

掃羅是“又健壯、又俊美”真是外貌好看，容易得到人的愛戴。人的自己，總是容易討人歡喜，一個屬魂的人——自我，總是比一個屬靈的人，更容易得人的同情，因為人按著自我行事，常是合乎人情，適於環境，在表面上看來，是與普通道德相合的。

3、對己——自私自利——崇拜自己 人的“自己”就是好自私，自我的生活，就是自私的生活，其生活的中心，無非是為自己。無論是作什麼，皆是為自己，為自己吃、為自己穿、為自己讀書、為自己工作，甚至也是為自己讀經、為自己祈禱、為自己傳道，一切的一切，無非是為己；生活的中心點，就是自己。唯有將自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人，他的生活中心點，就是基督，不再為自己活了。

自我也常是自愛自憐，不肯為主為人犧牲吃苦，時而少微犧牲，無非還是為自己，藉此可以把自我的照像放大，求得人的稱讚。所以耶穌教導門徒，跟從他最要的課程即“當捨己”(太16:24)。

(二)自我的表像 按自我的真相，雖自高自大、自專自主、自私自利，只知有己，不知有神，只知有我，不知有人；但按表面看來，他卻是改頭換面，不容易叫人看出他的真相來：

1、像是很謙卑 自我雖是自高自大的，但他外面顯的樣子，或叫人看他很謙卑。如掃羅被選為王時，“眾人尋找他卻找不著……他藏在器具中了。”(10:22)被選為王時，即藏起來，足以表明自覺不配作王，顯出謙退的樣子來。但他真是自覺不配為王嗎？他如果能“以謙卑束腰”，就不至屢次追殺大衛，

要將大衛置於死地了。

2· 像是很容易讓 當掃羅被選為王時，有些匪徒跟隨說：“這人怎能救我們呢？就藐視他，沒有送他禮物，掃羅卻不理會。”(10:27)看掃羅對於那些匪徒的態度，是何等寬容大量呢？當他初次打勝亞捫人時，百姓欲殺那些匪徒，掃羅卻不贊成(11:12-13)，這是百姓不能容忍的，掃羅仍能安然順受。所可惜的，他雖能容忍匪徒，卻不能容忍合神心意的大衛，可見他的容讓不過是一時的、勉強的，是“自我”戴上了假面具，不久他那有己無人的真相就顯出來了。

3· 像是很屬靈 掃羅曾到神的山，“有一班先知遇見他，神的靈大大感動他，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。”(10:9-13)當掃羅到拉瑪去捉拿大衛時，神的靈也感動他，一面走一面說話(19:18-23)。他真果受了聖靈的充滿，如同別的先知一樣嗎？若看他“脫了衣服，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，一晝一夜露體躺臥”等事(19:24)，不能不令人對於他所受的靈感，有些懷疑。常見有人或像掃羅，外面變為新人，叫人看他真是一個屬靈人，並且也很愛慕靈道，說一些屬靈的話，甚至能“受靈感說話”，叫人看他是“先知”。有時也或有極大的奉獻，或表顯高尚的生活，但是他平生行事為人的原動，整個的是為自我，一切的一切無非為私己。

這高人一頭的掃羅，無愧為“自我”的代表，他一切的行事，也正像“自我”的舉動。信徒啊！你的心中是否也有“自我”為王，占了主的地位呢？是否“自己作了王呢”(林前 4:8)？

二、中途失敗之掃羅

容留亞瑪力人——代表肉體(15:1-25)當掃羅初選為王時，雖然適足以代表自我，高出人頭，但他尚能改頭換面，勉勵盡職。“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國權，常常攻擊他四圍的仇敵……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。”(14:47-48)所可惜的，是他此時為人未能徹底，雖已勝過亞瑪力人，卻未能遵照神命，將他們趕盡殺絕。滅盡他們所有的，未能有最後的勝利，以致中途失敗。這也是人的肉體常顯的真相，又何足怪呢？按照聖經，每以亞瑪力人代表人的肉體；自我與肉體，原有密切關係，掃羅不肯滅絕亞瑪力人，也正是表明人的自我。總是愛護肉體，決不能憑自我將肉體滅沒。

(一)違命——憐惜亞甲王 當時掃羅所受的使命，就是要將亞瑪力人“滅絕淨盡”，“滅盡他們所有的，不可憐惜他們，將男女、孩童、吃奶的、並牛、羊、駱駝和驢，盡行殺死。”(15:2-3)滅絕亞瑪力人，將他們盡行殺戮，這正是表明信徒對待肉體的目的與決心，非將肉體除滅不可，決不可讓它有活動的可能，要滅盡所有。以色列人在曠野時，有亞瑪力人為勁敵，是表明信徒行走曠野路，尚未到迦南得勝地時，不免受肉體的轄制；但今已經進了迦南，站在得勝地步上，自然應當將亞瑪力人滅盡，不再屬於肉體，要作完全屬靈的人了。神命掃羅將亞瑪力人“盡行殺死”，“滅盡所有”，“不可憐惜他們，”正為信徒滅除肉欲的表明。我們對於肉體是決不可憐惜的。

掃羅雖是受了滅盡亞瑪力人的使命，無奈他竟“憐惜亞甲，也愛惜上好的牛羊，……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；凡下賤瘦弱的，盡都殺了。”呵！掃羅豈是真不能滅除亞瑪力人嗎？他既站在得勝的地步上，他若是肯，當然是能完全滅盡的；而且已經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，亞瑪力王既作了他的俘虜，還不能將他殺死嗎？無奈他願意聽從自我的支配，顯出自我的驕傲——生擒亞瑪力王。且是順從自我的貪心，把那些“上好的牛羊……並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”雖然口裡說是要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也不過是一種托詞，其實是他的貪心作俑，使它順從自我。顯然違背神命罷了！我們今日已到迦南的信徒，所以不能勝

過肉體，真如同掃羅對於亞瑪力人一樣，並非不能，乃是不肯。是因為愛惜那上好的——肉體情欲中的那些好滋味——愛惜那些，不肯滅除。豈真是不能勝過，不能滅除嗎？不能得勝的信徒啊！我知道你論斷自己不能得勝的原因，只好用掃羅的口吻說：“憐惜亞甲，也愛惜那些上好的……美物”而已，豈真是沒有得勝的可能嗎？須知你的肉體已經作俘虜了，何不快快將它滅除呢？

(二)受責——聽命勝於獻祭 可惜掃羅不覺悟他的罪，一則、不認他的罪過說：“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。”(15:13)“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，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。”(15:20)二則、掩飾他的罪過說：“上好的牛羊，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。”(15:15)三則、推辭他的罪過說：“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裡帶來的，”(15:15)“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……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。”(15:21)

他雖然不知罪，不悔罪，神卻是鑒觀不爽：一則、鑒察他的行事——他雖對撒母耳說：“耶和華的命令，我已遵守。”撒母耳卻說：“我耳中聽見有羊叫、牛鳴，是從哪裡來的呢？”二則、鑒察他的言語——他雖然對撒母耳說：“我有罪了，我因懼怕百姓……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，同我回去。”(15:24-25)撒母耳卻說：“我不同你回去，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。”(15:26)三則、鑒察他的心念——他雖然說，要把上好的牛羊獻為祭。撒母耳說：“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……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。”(15:22-23)

可憐掃羅顧惜上好的牛羊等物，為的是要獻祭給神。他卻不知聽命勝於獻祭；而且凡屬亞瑪力人之物，皆是表明屬於肉體的；屬於肉體之物，如何可以獻於神呢？凡屬亞瑪力人的，皆是當毀滅，沒有一樣，堪以奉獻於神的。我們也有時為了作一件好事服從肉體，但因順從肉體所成的好事，決不能得神的歡喜。

當撒母耳去責備掃羅之前，曾“終夜哀求耶和華”，而且“甚憂愁”(15:11)；次日就去用很嚴厲的話責備掃羅。“于責備人之前先為人代禱，以後才有責備教訓人的資格與能力”，否則難免責備的話語不適當，不過徒然惹人發怒，不能生髮感人悔改的效力。先在暗中為人哀禱，以後再去指責人的過錯，這是神僕責備人當然的步驟。

(三)被棄——你既厭棄神命 神也就厭棄你作王 “耶和華對撒母耳說：‘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，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。’”(15:11)撒母耳雖終夜為掃羅憂傷代禱，亦不能挽回神的成命，因為掃羅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，耶和華也就厭棄他作王。雖然掃羅假裝悔改說：“我有罪了，我因懼怕百姓……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。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。”撒母耳轉身要走，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，衣襟就斷了。撒母耳對他說：“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，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。”

可憐哪！掃羅王只因違命，就被神厭棄，雖然是被選的以色列王，神也絕不看情面。是的，我們的神決不看情面，神是慈愛的，也是公義的；他對於人的弱點，很願意體恤原諒；他對於人的強項悖逆，卻決不能寬宥。如當日耶穌到了聖殿裡，看見那些瞎子、瘸子，就醫治他們(太 21: 14)；看見那些隨從肉體唯利是圖、污穢神殿的，就將他們的牛羊趕出，銀錢桌子推翻。那代表“自我”的掃羅王，既是甘願違命，顧惜那代表“肉體”的亞瑪力王，公義的神，怎能不厭棄他呢？

常有信徒中途失敗，多是因為顧惜肉體，——亞瑪力王——即違背了神的命令。那為以色列勁敵

的亞瑪力人，既已敗在以色列人面前，亞甲王也已經作了俘虜，此時以色列人要把他們滅沒，並非不能，乃是不肯、不願，是因為故意違背神命，怎能不被神棄絕呢？已經進入迦南的信徒，也是站在得勝地步上，對於自我肉體，非不能制勝，若仍如同掃羅顧惜亞甲王，並愛慕那些上好的美物，亦知此中的失敗與關係有多大嗎？

撒母耳曾對掃羅說：“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裡來……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。”哦！一個神聖的大先知，如何這樣殘忍，竟親手殺死亞甲王呢？此乃表明神僕惡罪、勝罪並滅除肉體的行事，大可以為我們信徒當如何勇敢除滅肉體的表樣。信徒啊！你今日願否對於你的肉體，如同撒母耳對於亞甲王呢？

三、末運堪痛的掃羅——自我肉體難免的結局(16章-31章)

掃羅為王四十年，初登位時，尚能改頭換面的，勉強自持，但是終究不能不顯出真相來；於中途已經大大失敗，及至末運，即一敗塗地，怎能不令人為之痛惜呢？

(一)為惡魔所附(16:14-23) 自從掃羅為神所棄，“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，有惡魔……來擾亂他。”人便引大衛來見掃羅，那從神來的惡魔，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，大衛就彈琴，掃羅便舒暢爽快，惡魔就離開他。這真是一段希奇的事蹟：

1·一個受膏為王的如何又為惡魔所附呢 掃羅原是已經受過膏，受過靈感，何以又為惡魔所附呢？本處記載得很明白，就是因為耶和華的靈離開了他(16:14)。若是神不丟棄他，惡魔決不敢來擾亂他。若是聖靈不離開他，惡魔在他身上決沒有地位。可見人被邪靈所附，必是給了他機會，常見會中有受過聖靈以後，又受了邪靈的，必是因為在他心靈中還有邪靈的地位，或因有罪未除，或因一時高傲，邪靈就趁機而入了。

2·惡魔何以從神那裡來擾亂他呢 我們看約伯受試煉的經過(伯 1:6-2:10)，與亞哈王聽從那些被謊言的靈所引誘的先知的話，可以曉得邪靈如何為神所允許，進行它的作為。但邪靈對於神兒女的動作，必是為神所允許，也是有神的限制，決不得任意加害(伯 1:12，2:6)。所可惜的，是掃羅被邪靈所附，不能與約伯同日而語：因為神准約伯被撒但所試，是要顯出真信徒的資格；神准掃羅為惡魔所附，是顯出違命的結果。

(二)妒迫賢能 自從掃羅受邪靈擾亂(16:19-23)，直到他起意妒殺大衛時，諒已經過不少時間。因大衛當掃羅為邪靈所附時，既已侍立在掃羅面前，為他彈琴，使他歡暢，掃羅不能不認識他。何以到他打敗歌利亞回來時，掃羅卻已不知他為誰，連押尼珥亦且不知呢(17:54-58)？必是因為大衛又回到家中，自兒童時代已漸長為成人的樣子，以致掃羅不認識他，亦或指掃羅按靈性說不認識他。自此次大衛殺敗歌利亞回來，掃羅聽見婦女們所唱，“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”之歡迎詞，心甚不悅，從這日起即妒火中燒，怒視大衛(18:8-9)，日以殺死大衛為快。屢次“手裡拿著槍……要將大衛刺透，釘在牆上”(18:10-12；19:8-10)。又將“女兒給大衛，作他的網羅，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”(18:21-29)。終則迫逐大衛，奔逃在外，無家可歸。所可幸者，是掃羅雖天天尋索大衛，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的手裡，前後有六次救他脫離掃羅的手，神既不將大衛交在掃羅手中，掃羅雖用全國的力量，要謀殺大衛，也是辦不到的。可見神若不准敵人傷害我們，連一根頭髮也必不至於受傷。

掃羅妒迫大衛，不過是自找苦吃：一則、大衛越受迫害越蒙神眷愛，耶和華離開掃羅與大衛同在

(18:12, 14)。“掃羅天天尋索大衛，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裡”(23:14)，倒反屢次把掃羅交在大衛手中，以表顯掃羅之無知。二則、掃羅越迫害大衛越被神厭棄，掃羅因妒嫉而發怒，因發怒而仇視，因仇視而謀殺，因謀殺不成而恐懼；終至身敗國亡，以為萬世的鑒戒。哦!妒嫉之罪極其可怕，不論個人、團體、教會，常因妒嫉而仇視謀害，無所不至。殊不知害人者適足以自害，妒人者正是妒己。唯有基督之愛在心，看人家之長處如同己有，見人家之成功與己無異；而且分人之憂苦，恤人之患難，與哀哭的同哭，與喜樂的同樂，如此可叫人認出是主的門徒。

(三)交鬼拘魂(28:1-19) 掃羅因為妒迫大衛，把一個為神重用，大有能力的軍長趕逐在外；以致非利士人復來侵凌；如果留大衛在國中，何至受敵人的欺壓呢?此時撒母耳已經死了，掃羅因敵人壓迫到了極點時，就甚懼怕，心中發顫；求問耶和華，耶和華卻不理他，亦無先知可以求問，遂遣人到隱多珥去，找一個交鬼的婦人，求她用交鬼的法術招上撒母耳來，求問戰事的吉凶。可憐掃羅曾在國中不容有交鬼和行巫術的人，他自己竟去求問巫術；求神，神不應時，竟然去求鬼。掃羅之可憐與失敗，固不待言，所不解者究竟此巫婆如何能把撒母耳招上來，豈真是撒母耳被巫婆招上來嗎?這是人的解釋極不同的問題:

1·有言確為撒母耳上來 解聖經的或以招來的確乎是撒母耳，即神藉此叫撒母耳來警戒掃羅；因聽他所講，確乎是撒母耳的口氣，不是鬼所能講的話；但卻不是那行巫術的婦人，有這樣的力量，能把撒母耳招上來。她素來是欺騙人的，從來沒招上過什麼人來；所以此次見撒母耳上來，連她自己也未想到，就極其懼怕，“大聲呼叫”。

2·有言系婦人欺哄掃羅 此時正當掃羅遭遇憂患，大兵臨境，心中驚怕，求問主，主不回答的時候，即改裝到了隱多珥求問交鬼的婦人。婦人雖不認識掃羅，但看掃羅的來歷，當然心中猜疑，必有幾分明白，所以就用平日欺詐的法術，欺騙掃羅。一個素行狡詐欺騙，交鬼行邪術的婦人，未嘗沒有此種機智，使掃羅受騙。

3·有言是撒但的作為 若說所招上來的真是撒母耳，是神為要藉此警戒掃羅，神何以不在別的時間叫撒母耳上來，獨在婦人拘魂時，叫撒母耳上來呢?假若神藉用婦人拘魂，叫撒母耳上來，這不好像神也贊成人交鬼行巫術嗎?而且何以看見撒母耳“從地裡上來”呢?若說此事由於婦人欺騙，她的懼怕呼叫，無非是裝假；但聽所招上來的老人所發之言，似乎不易出自一個平常婦人的口。因此有人就以為此事的究竟，諒系由於撒但的作為。狡惡萬端的邪靈，藉著掃羅的失敗未嘗不能大顯神通。“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”親近魔鬼，主就必遠離你們。

(四)終於自戕(31章) 基利波戰場，實在是以色列軍極大失敗、極大受辱的地方；不但多少兵士被殺，連受膏王掃羅也受了重傷。掃羅因受傷甚重，就吩咐拿兵器的將他刺死，“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、凌辱我。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，不肯刺他，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。”可憐掃羅自殺，為的是免受凌辱，這是重看一時的羞辱，輕看永遠的審判，重看人，輕看神，是何等愚妄呢?

掃羅因為妒殺大衛，結果就是自殺；倘若他不妒嫉大衛，非利士人怎敢來侵凌呢?即便來侵凌，有為神重用的大衛在，又何至一敗塗地呢?真的，妒嫉人就是自殺。究竟妒嫉大衛是誰失敗?是妒嫉人的，還是被妒嫉的?掃羅謀殺大衛是誰吃虧?是謀殺人的，還是被謀殺的呢?

總言:掃羅這種失敗，無非表顯“自我”必有的結局，因為人的“自我”，是應當失敗，是不能不

失敗。那“高出人頭”的掃羅，終究必要跌倒，必要將頭低下來。

第十章 大衛之幼年

撒母耳記上下兩卷書，原是以大衛為中心；前書所載，只言其幼年事蹟。他幼年為人最可愛，聖經第一次提到他的事，就是說：耶西還有個小兒子，現在牧羊……他面色光紅、雙目清秀、容貌俊美。撒母耳就用角裡的油，在諸弟兄中膏了他，從這日起，耶和華的靈，就大大感動他。又在一節聖經內，從一少年口中，論及他七件事說：“我曾見伯利恒城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；是大有勇敢的戰士，說話合宜，容貌俊美，耶和華也與他同在。”從此數語即可知道他所以被神揀選，不是無原因的。

一、大衛的地位

(一)在家庭中的地位 大衛在弟兄當中行居第八，是父親最小的兒子。雖然不像他哥哥以利押等“身材高大”，卻為神所重看，“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，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”(16:7)其名叫大衛，譯即“蒙愛”之意，表明那個小大衛，是在家庭當中最蒙愛的。而且在神的家中，也是最蒙愛的。

(二)在歷史中的地位 大衛在猶太歷史中，占了最重要地位，是舊約時代唯一的人物。亦或甲乎猶太人的先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以上，因為在聖經裡，屢屢稱耶穌是大衛的子孫，不言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且蒙上主特選，人民擁戴，為創業垂統之名君，勳績粲然，照耀古今。

(三)在宗教中的地位 大衛於宗教中最要的事功，即建造聖殿；雖因其多流人血，未蒙神允許其親手建造；但已為聖殿儲備了種種材料，其最大供獻，即所寫的詩歌，古今詩人雖多，類皆抒寫情景，感懷記事；唯大衛所寫，特關靈性，數千年來，教眾禮拜事神時，仍念誦歌詠，於人靈中之感力最深。

(四)在天國中的地位 大衛之所以為大衛，即以其國位為天國之預表，耶穌來世為要設立天國，即坐在大衛的位上，成就神與大衛所立的盟約。“我耶和華應許你……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，……我必堅定他的國位，直到永遠。”(撒下 7:11-14)天使報信給馬利亞說：“你要懷孕生子……他要為大……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。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，他的國也沒有窮盡。”(路 1:31-33)但耶穌第一次來，只設立了一個無形的天國——教會；必須到他第二次來時，始能建立實現的禧年國，亦即大衛的國，耶穌即坐在大衛的位上，為天國君王。哦！大衛在天國中的地位，何等榮耀啊！

二、大衛的信仰

(一)信心的潛動 保羅曾對提摩太說：“想到你心裡無偽之信，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裡的，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裡。”(提後 1:5)我們讀路得記(得 4:18-22)，可知大衛之出身不凡，乃祖若父皆是信心偉人，雖然真信仰不是遺傳的，究與血統不無關係。所以大衛的信仰，當然在他先祖的信仰裡，已預先萌動了。

(二)信心的表顯 大衛的信心，不但是在先祖心中，也是及時表現出來，自孩童時代，即成為“合神心意的人”。大大蒙聖靈感動(16:13)。神也與他同工。一幼年童子，即蒙神喜悅，被聖靈充滿，常與耶和華同在；他的信仰，當然必是極純篤的。

(三)信心的得勝 信心是我們得勝的利器，古今來一切信心偉人，莫不是賴信心得勝。看大衛擊殺歌利亞時(17:31-54)，如何用機弦與幾塊石子，即去與高大的歌利亞對敵，並將歌利亞殺死，這真是表明信心得勝的奇妙。(1)信心的經驗——“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，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神的軍隊罵陣，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……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，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。”此可見經驗之緊要。(2)信心的兵器——大衛穿上掃羅的盔甲，試試能走不能；因為素來沒有穿慣，於是摘脫了，——不用他人所仗恃的兵器。他手中拿杖，又在溪中揀選了五塊光滑石子，放在袋裡，手中拿著甩石的機弦，就去迎那非利士人，即用個人本有的兵器，是人所輕看的。(3)信心的倚靠——歌利亞見大衛即藐視他說：“你拿杖到我這裡來，我豈是狗呢？”大衛說：“你來攻擊我，是靠著刀槍和銅戟；我來攻擊你，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。”唯獨倚靠耶和華。(4)信心的目的——“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；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是用刀槍，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。”(5)信心的勝利——“大衛急忙迎著非利士人，往戰場跑去。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，用機弦甩去，打中非利士人的額，石子進入額內，”——諒此石子，是巧中護頭盔額間之縫內——他就僕倒，面伏於地。大衛將非利士人的刀，從鞘內拔出來，殺死他，割下他的頭。哦！看信心的得勝何等奇妙啊！從他打死歌利亞一事，也可表明他一生成功原因的所在。

三、大衛的預備

一個在歷史上，教會中，天國內的信心偉人，必有相當的預備，不是偶然成功的。按本書所載，大衛幼年可分三時期：

(一)為兒童時期——靈性的訓練 兒童時期，為大衛平生最有福最快樂的時期。於此時期使他在靈德上，已受過最深的訓練工夫：(1)家境之預備——大衛之靈德確有血統上特殊關係。原為猶大支派，即王族之裔(代上 2:10-15)。其生身處為伯利恆，其地雖小，卻有天然風景。其家庭亦迥異尋常。歷代先祖，皆為當世名人。有昆仲八位，大衛最小，自然在家庭中，已受了良好的訓教。(2)事業之預備——大衛年稍長，即為羊牧，常引領群羊，至芳草之苑，清水之濱，洵為樂事。或出入家庭，或往來山川，或彈或詠，其優遊自得之樂，當莫可名言。且以牧羊事業，最是以增人的愛心，加人的謙卑，助人的忍耐，長人的膽量。聖經所載亞伯拉罕、摩西等偉大人物，皆系牧羊出身，可知其於牧羊時代，於靈德上所受的訓練，必是最深。(3)神交的預備——于兒童牧羊時代，所受最大的訓練工夫，即在神交方面，以在曠野的安靜生活，更使他深深地認識了神。

(二)作臣僕時代——信德的操演 大衛年尚幼沖，即被掃羅召見，常為掃羅彈琴，驅逐惡魔，使他舒暢爽快。時而仍回家中，度他那牧羊的生活。於此時期，不但是身體發育完備，也是信德長成之期。曾因憑信心戰敗歌利亞而招掃羅妒嫉，雖常侍立掃羅面前，掃羅卻時時尋機會害他，起先自己動手，以後又想藉兒子與女兒去謀害，但有神時與同在，不論掃羅如何謀害，究竟於大衛毫無損傷。大衛于掃羅盛怒之下，性命多次遇險，終蒙神護佑，身心安全，信心經此鍛煉，自然就成為“火煉的精金了”。

(三)逃亡時期——品格的鍛煉 掃羅既決意要殺大衛，大衛只好暫時遠避，並非是因信心軟弱，乃以既不能相容，不如退避為妙。不過於此逃亡期間，飄泊無定，時而遭人迫逐，時而佯為瘋狂，奔走長途，無安身之所；無情的掃羅又屢次追逼，有時隱居洞中，有時逃往敵境，累及亞希米勒全家被殺，

並累及父母無家可歸。以亡命之徒，來歸從的日眾，餉源無著，欲保安全不能不仰給於人。雖然到處蒙神護佑，然亦歷盡艱苦，備受鍛煉了。所奇異的，是上主兩次將掃羅交在他手中，他竟能見敵人而不動手，讓掃羅安然而去，此皆所以動其心，忍其性，以增益其所不能。哦!大衛未為王之前，須先藉著靈交，藉著事業，更是藉著苦難，使他受了最深的造就，這是多麼有價值呢?他若不受此造就，恐怕一登王位，也庶不免有掃羅的失敗。看他的詩歌，所以格外感人，也是以其多堪苦難，遇苦難愈多，所發之歌聲亦愈美，此可見苦難的效力為如何。

四、大衛的事功

(一)為大宗教家 大衛不但個人靈交最深，而且亦為基督之預表。不但預表基督為先知，亦且預表基督為君王。所寫詩歌中，多有論及基督的話。耶穌亦曾親口說過(太 24:43-44；路 24:44)，最榮美的，即預表基督二次再來時，要坐在大衛的位上，設立彌賽亞的國度。最特異的，即當逃到亞杜蘭洞時，“凡受窘迫的、欠債的、心裡苦惱的，都聚集到大衛那裡。”(22:2)這正是表明耶穌所說：“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；我就使你們得享安息”的話。

(二)為大音樂家 大衛“善於彈琴”，是精益求精，非但藉用彈琴，驅逐惡魔，使掃羅王舒暢爽快；也能製造樂器，並設立音樂班，為祭祀禮拜時讚美神。而且善於作詩，全詩篇中大衛所寫居其多半。按其所寫詩歌，所以感人最深，不但因其生有奇才，夙爛詠吟，且以其有特殊經歷：一則有神交的經歷，再則有苦難的經歷。其靈交愈深，曆苦愈多，其心弦所發之聲，也就愈美而愈妙。

(三)為大軍事家 大衛一生勇敢善戰，一個小小的童子，竟敢去戰非利士大將歌利亞；敢從掃羅的陰謀，以二百非利士人的陽皮，為娶妻的聘禮。于不及防時，屢經掃羅槍刺，皆莫名其妙的一一躲避。當掃羅至西弗的曠野去追趕時，竟具著莫大信心與勇敢，同亞比篩乘夜間親到掃羅營中，將掃羅所帶的槍和水瓶帶走(26:6-12)。以後如何戰敗亞瑪力人(30:1-25)，並征服列國，真無愧為得勝元帥。

(四)為大政治家 大衛之政治，是古今來最有名的。而且他的政治，是神權政治的王國政治。也是預先表明彌賽亞的國，所施行的政治。

五、大衛的過失

大衛雖是神所揀選，受過恩膏的，且是大英雄、大豪傑、大聖人、大宗教家，竟然也有許多過失。可見世上沒有一個完全人，有過而知悔，悔而能改的，就是人中之聖了。

(一)多次言謊 如教約拿單在掃羅前說謊(20:28-29)，對挪伯城的祭司亞希米勒說謊(21:1-6)；以後到亞吉王那裡，又多次說謊。雖然大衛可以賄賂他的良心說：我如此說謊，是為環境壓迫，是出於不得已，但總不能不說是他的弱點。

(二)佯為瘋癲 大衛在迦特，因聽見迦特王的臣僕，對迦特王所說的話(21:11-12)。甚是懼怕，即在眾人面前改變了常態，假裝瘋癲，亂寫亂畫，使唾沫流在鬍子上。迦特王說，你們看這人是瘋子，我豈缺少瘋子呢(21:10-15)?這是大衛忘記主是全能的，主既膏他為王，豈不能為他的性命負責任嗎?何須自己裝瘋裝癲，失了神僕的體統呢?

(三)隨己意行 “大衛心裡說：‘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裡，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。’”(27:1-4)按“大衛心裡說”，不是大衛被靈啟示說，或聽主的吩咐說，乃是憑個人的心意照自己的眼光，並未在主前祈禱，只憑心中的意念，即很慌忙地逃奔非利士地去。非利士原是以色列人的仇敵，怎好去投

奔仇敵呢?而且大衛不是曾殺死非利士人的大將歌利亞嗎? 如果非利士人要報復前仇將如何呢? 這是他隨己意而行, 沒有行在神的旨意裡。

(四)多娶妻妾 大衛原已娶掃羅女兒米甲為妻, 後又娶耶斯列人亞希暖, 和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(27:3, 30:5)。到他為王的時候, 又娶妻數人(撒下 3:2-5, 11:27)。當時風俗, 雖以多蓄嬪妃為常事, 但非家庭幸福, 以後釀成骨肉相殘的巨禍, 皆由多妻所招致。其最大的罪, 即殺了烏利亞而奪他的妻子拔示巴, 這是他一生最大的污點。

(五)先哭後禱 當亞瑪力人焚掠洗革拉城時, 大衛及隨從的人的妻子兒女, 都被擄去了。大衛和跟從的人, 就放聲大哭, 直哭到沒有力氣。大衛便甚焦急, 眾人要用石頭砍大衛。大衛卻倚靠耶和華, 心裡堅固, 並求問耶和華, 可否追趕敵人(30:1-11)。可憐大衛為什麼先痛哭, 不禱告呢?為什麼直哭到沒有力氣呢?並且因眾人要用石頭砍他才禱告呢?若是早禱告, 知道必能追得回來, 就不至過於傷痛了。

可見連靈性最高尚的人, 亦難免有過失, 保羅曾言:“自己以為站得穩的, 須要謹慎, 免得跌倒。”大衛雖有過失, 他卻是徹底悔改, 人往往只看到大衛犯罪, 未看到大衛徹底悔改, 不知“過而能改, 善莫大焉”。

第十一章 約拿單之愛大衛

約拿單為掃羅王的長子, 其初現身時, 適在其父出兵擊敗以色列四面仇敵, 約拿單大大顯出謀略(14:1)、勇武(14:3);而且熱心宗教, 事事依賴上主, 凡有所求, 皆歸榮於神(19:5, 20:12-16, 42, 23:16)。其感人最深的, 就是他與大衛的相愛:世每有謂二人為好友, 即稱他們是“大衛與約拿單”。不但因為是朋友的模範, 他的謙卑、忠實、熱情、相愛, 與為朋友犧牲等, 皆為人所不及。更是可以表明信徒與基督, 大衛原是基督的預表, 約拿單如何愛大衛, 正可以表明信徒宜如何愛基督。看約拿單對於大衛的愛, 亦不能不令信徒慚愧:

一、愛的原因

照聖經所載, 約拿單愛大衛的原因像是很顯明, 亦很簡單, 如言:“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, 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。約拿單愛大衛, 如同愛自己的性命……就與他結盟。”(18:1-3)約拿單亦曾對掃羅說:“他拚命殺那非利士人……為以色列人大行拯救。”(19:5)並于其父追趕大衛時, 在樹林中相見說:“不要懼怕, 我父掃羅的手必不加害於你, 你必作以色列王。”(23:15-18)照此數處所言可知:

(一)因大衛的犧牲 約拿單見大衛與掃羅說完了話, 他的“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”。其所以契合, 正是因見大衛勇敢得不顧性命, 勝過歌利亞, 救同胞脫離非利士人的手;如此為人犧牲, 捨己救人, 實是可欽佩的。但這還不如我們的主耶穌, 為我們犧牲在苦架上, 打敗一切仇敵, 使我們從罪中得著釋放, 不更配得我們愛他嗎?

(二)因大衛的謙卑 當時大衛不過是一個童子, 未頂盔、未貫甲, 手中拿著非利士人的頭, 向掃羅自稱說:“我是你僕人伯利恒人耶西的兒子。”(17:57-58)當他上陣戰歌利亞時, 已經先把榮耀歸於神說:“我來攻擊你, 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。”此時又把榮耀歸於他父親, 僅稱其父之名, 未報告

自己的名；且稱其父為掃羅的僕人。立功不居，這是何等溫柔、謙卑、可愛的態度啊！他真是“說話合宜，容貌俊美”(16:18)但我們的主耶穌，更是“柔和謙遜”，連婦人孩子，都樂意親近他哩。

(三)因大衛之被選 約拿單說：“不要懼怕……你必作以色列的王。”約拿單是掃羅的長子，他本應當繼續作王，但他既知神的旨意，已經揀選大衛，所以情願順從神旨，而愛大衛，因為大衛是神所選所立的。我們對神所立的受膏王，即萬君之君，當如何服從，如何敬愛呢？

二、愛的量度

(一)勝於父子之愛 約拿單事父極敬愛，凡其所行，固自有主張，但仍不失其父之意旨。或謂古今人克全孝道，地位之難，無有過於約拿單者。以明知其父欲殺大衛，卻仍與大衛為友，上顧親嚴，下盡友誼，竭力居間調停，不以父子之恩，有負朋友之誼。耶穌說：愛父母勝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我們是否愛主，在一切親眷以上呢？

(二)勝於愛婦女之愛 當約拿單死後，大衛曾作哀歌追悼說：“我兄約拿單哪！我為你悲傷！我甚喜悅你，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非常，過於婦女的愛情。”(撒下 1:26)二性相愛出於天然，由於私情罪心的，固無足論；即信徒在基督愛裡之愛，當然不是出於俗情、罪念，但仍不免有天然的愛情流露。約拿單愛大衛竟“過於婦女的愛情”；他的愛情真是“奇妙非常”。約拿單如此地愛大衛，也是因大衛富有愛情，具極大的吸引力，令人不能不愛他。我主耶穌既比萬人都可愛；他的愛情是否已奪了我們的心呢？

(三)勝於愛自己之愛 人的愛原有差別，約言之可分三等：(1)即愛人為己——人往往你以愛來，我以愛往，我所以愛人，為的是要人愛我。(2)愛人如己——書內有數次言及：“約拿單愛大衛，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。”(18:1, 3, 20:17)哦！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，這是何等深切奇妙的愛呢！能如此相愛，方合“愛人如己”的實行。(3)愛人無己——約拿單愛大衛不但如同自己的性命，而且也是過於愛自己的性命，情願為大衛冒險，甚至因代大衛說情，惹父親動怒，向他掄槍，要將他刺死(20:32-34)。主耶穌正是為我們舍生受死，“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”此等捨己的愛，是十字架的愛，約拿單對於大衛已早表顯此“無我”的精神。信徒啊！主耶穌基督既已為我們舍了自己，——愛人無己——我們今日對主之愛情，究竟如何呢？

三、愛的實行 真愛情不在口頭舌頭上，乃是生命生活之實現。

(一)同心契合 “約拿單的心和大衛的心深相契合……就與他結盟。”(18:1-3)二人因為心意契合，彼此結盟；耶穌為愛我們，亦與我們立新約，即愛的盟約；我們是否亦甘願在此盟約之下，與主情投意合：憂主所憂、樂主所樂，惡主所惡、愛主所愛、求主所求、行主所行、擔主之擔、負主之軛、主步亦步、主趨亦趨，而以主心為心，與主相契相合呢？

(二)樂於奉獻 經言：“約拿單愛大衛……從身上脫下外袍，給了大衛，又將戰衣、刀、弓都給了他。”(18:3-4)外袍為王子之服，是願將自己的榮耀，加於大衛之身。“戰衣刀弓”乃勝敵之器，是自今後，願靠大衛之得勝而得勝。約拿單如此重視大衛，樂將所有奉獻，我們是否把榮耀都歸於主，唯願在主裡誇勝呢？

(三)不惜犧牲 約拿單為大衛不但是犧牲性命，連王位國家都願為大衛犧牲。人愛之大小，每以犧牲多少以為衡。諸君今日為主犧牲了什麼呢？是金錢嗎？地位嗎？名譽嗎？快樂嗎？假若主今日要我們

為他和福音，犧牲馬可福音 10 章 29 節所說的一切，我們捨得否？

(四)甘讓王位 約拿單愛大衛極大的表顯，就是甘心讓了王位。他是掃羅的長子，理當接續作王，但他因為愛大衛不能與父親表同情，此其中雖早有神的旨意，但在約拿單方面，其所以願大衛作王，乃是出於愛心的情願，他說：“你必作以色列的王，我也作你的宰相。” (23:17)約拿單為大衛把王位都讓了，我們是否叫“自我”下臺，讓主耶穌坐在心中的王位上呢？耶穌是萬有之首，他應當“在凡事上居首位” (西 1:18)。如果讀者今日尚不能如尼尼微王，從自己的寶座上下來，甘願讓耶穌為王，那不是耶穌的罪人嗎！怎能說是愛耶穌呢？

約拿單固然愛大衛，大衛也是最愛約拿單，當他二人泣別時，“大衛哭得更慟” (20:41)，正因大衛愛得更深。我們沒有愛主，主已經愛我們，如果我們愛主，如約拿單愛大衛。主愛我們的愛，更必越久越深了。

詩曰： 我的愛都澆奠你腳前 耶穌 因你比萬有滿我意
你到底又盡美又盡善 耶穌 我心歡喜住你懷裡